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胡孟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雅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其係請求被告返還金項鍊、黃金金牌、金耳環、金鍊條、金手鐲及玉墜等物，惟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即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暫先繳納2萬80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